

# 德阳医生自杀，法院为何以侮辱罪判刑？

本报记者 徐艳红

## 新闻背景：

8月6日，四川绵竹市人民法院对德阳女医生遭网暴后自杀案宣判。3名被告人以侮辱罪分别获有期徒刑一年半、一年缓刑两年、半年缓刑一年。

案件源于游泳池的一次冲突。2018年8月，四川德阳安医生与13岁少年在泳池内发生碰撞，少年朝安医生游走方向做吐口水动作，安医生丈夫乔先生随后“教训”了这个男孩，把他头部摁入水中，又打了他一个耳光。之后，男孩家长和乔先生夫妻二人争吵，并有肢体冲突。

事发后，男孩家长秦某等人将乔先生、安医生的个人信息和泳池监控视频一起发到了互联网，并发布了带有侮辱性标题的帖文和评论。两人随即卷入网络舆论漩涡中，大量网民对他们进行了诋毁、辱骂。2018年8月25日，35岁的安医生在自家车中服毒自杀，经抢救无效身亡。

德阳医生自杀事件的宣判，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网暴不是法外之地；二是该案检察院是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起诉，法院却以“侮辱罪”判刑。法院为什么这样判？什么是侮辱罪？这个案件的宣判对类似的网暴有何警示意义？本报记者采访了法律专家和律师，听听他们怎么说。

## 此案更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华认为此案定为侮辱罪有三个原因：一是本案属于利用个人信息通过网络贬低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侵犯他人信息仅仅是犯罪手段行为，目的是通过网络发酵等方式对安医生产生负面社会评价和名誉降低，符合侮辱罪的要件。二是与最高法发布的“人肉搜索”致人自杀死亡的蔡晓青侮辱案类似，体现了类案同判。蔡晓青侮辱案发生在2013年。蔡晓青因怀疑蔡某在她的服装店试衣服时偷了一件衣服，于2013年12月2日18时许将徐某在该店的视频截图配上“穿花花衣服的是小偷”等字幕后，上传到其新浪微博上，并以求“人肉搜索”等方式对徐某进行侮辱。4日，徐某因不堪受辱在陆丰市东海镇芒洋河跳水自杀。陆丰市人民法院就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蔡晓青有期徒刑一年。三是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有变更起诉罪名的权力的，一般可由重罪变更为轻罪

(侮辱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比为轻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印波表示，该案的指控涉及比较新的罪名，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所以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台于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即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检察院指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主要考虑是，被告人将被害人姓名等信息、游泳池的视频发布到网络上，表述比较客观，没有使用侮辱性语言，而安医生自杀则是由于引发的网络人肉搜索、网络舆论攻击所致。然而，经过法庭的审理，法院认为呈现的是配注带有明显负面贬损、侮辱色彩的标题，通过网络发布情绪性、侮辱性标题的帖文和评论，引导网友作出负面评价。法院认为从主观、客观、主体、客体的传统四要件评判，更加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合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余全认为，法院以侮辱罪来判决肯定更恰当，因为几个被告人的主观故意不是为了出售或者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他们的主观目的是侮辱被害人的人格，侵害被害人的名誉，这个主观故意的内容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是不同的。因此，法院定侮辱罪更为恰当和合理。

到房间。而且，由于受淡旺季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同一天出现不同价格，甚至几分钟就变动一次价格的现象已经为消费者所接受。但是如果平台预订价格总是高于门市价格，就显然有些说不通了。

同一商品出现不同价格并非新鲜事，特别是在不同网络平台上，同一个时间段内不同商品呈现不同价格更是司空见惯。但是，消费者能够接受随时变动的价格不代表消费者可以接受预订价格高于门市价，更不能代表商家可以随意变动价格而忽略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一般来说，消费者之所以能够接受随时变动的价格，主要是商家和网络预定平台能够满足其知情权和选择权。譬如，网络平台中往往会上标注酒店房间的原价和折扣价，以及随着房间数量变化而不断变化的价格。这样的话，消费者可以在充分了解酒店房间价格和剩余房间数量的基础上自主选择。

而网络平台预定价格高于门市价格的现象，会让消费者有一种被蒙蔽的感觉。其一，经营者和网络平台未提供充分的商品信息来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否则，消费者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比门市价贵的价格预订酒店。其二，平台未尽到数据及时更新义务，如酒店在预订就市情况下会调整价格，而在平台未及更新，可能导致出现差价。其三，一些平台涉嫌大数据杀熟，针对忠诚的老用户提供更高的价格。

应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平台预订价适当高出门市价并非不可接受。作为网络平台，一是应满足消费者知情权，优化管理系统，减少中间环节和信息不对称现象，快速传导价格变化。同时可在显著位置标明商家联系方式，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二是为坚决避免大数据杀熟，不应应用“算法”算计消费者。三是为更好提高消费体验，不妨让消费者有“退订权”，当消费者发现门市价更优惠的，在未入住的情况下可以免费退房。作为消费者，也应货比三家，或者通过电话核实门市价格，避免被蒙蔽。

(作者系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



网络暴力何时休？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 只有“情节严重”的暴力或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的行为才属于犯罪

郭华称，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才属于犯罪。该案通过截图、选择视频等泄愤方式放大负面评价，并通过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煽动网民情绪等无限扩散其贬损名誉，这种网络暴力使其精神产生难以忍受痛苦导致自杀，属于“情节严重”。

郭华表示，侮辱罪属于自诉案件，告诉才处理，由于德阳医生自杀案是通过网络发酵，出现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情况，因此，也可以是公诉案件。

印波称，该案件如果以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无法将其目的进行评价，而侮辱罪则可以将其全面评价。而现有的案例主要是直接当面侮辱的案例，主要原因是立法的时候还没有出现网络暴力。然而，在互联网时代，暴力肯定包括网络暴力。

余全表示，民事上的侮辱、诽谤行为则比较常见，上升到犯罪还是比较少的，因为刑法对侮辱罪的成立是有一些要件的，比如严重侵害他人的人格，损害他们的名誉为目的，而且要达到一定程度的，如造成他人自杀，导致他人精神失常等才可能构成。余全讲了这样一个案例，一学生谈恋爱，老师把他的信件公开了，在全

班、全校说这个学生不是好学生，这么小年龄谈恋爱。老师的行为致这个学生患上了精神病，最后将这位老师定为侮辱罪。一般说来，达到精神失常和致死的程度比较少见，所以，大多数是民事侵权行为。

## 该案对于花样翻新的网络暴力是一种震慑

郭华说，作为虚拟空间的网络属于社会秩序的一部分，个人可以自主使用，但是不得作为泄私愤或者发泄不当情绪以及攻击、贬低他人的手段，也不得进行“人肉搜索”以及采用其他非法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否则，轻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重者，因影响社会秩序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身陷囹圄。利用网络发布侮辱他人人格的信息，有时带来的后果可能是难以控制的，覆水难收，后患无穷，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还会受到国家的制裁，最终害人害己，到那时后悔晚矣。网络不是不法之地，不可任性、率性，否则“网暴”，需理性向善。

印波表示，该案对于花样翻新的网络暴力是一种震慑。目前，关于网络暴力，有了很多罪名的适用，例如，网络诽谤——诽谤罪，网络寻衅滋事——寻衅滋事罪，等等，通过人肉搜索、吸引网民进行辱骂，也有了新的罪名予以规制，使得该领域的刑事规制日益严密，是网络空间法治的体现。

余全称，大家都关注到，网络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也就是大家说的网上戾气太重，经常有一些捏造事实、诽谤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发生。希望这个案件的宣判会对那些在网上不顾及他人权利、又想享受自由权利的人是一个警醒。

余全提醒大家，公民在网上发言，在网上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一定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法律人都知道，“自由的边界是他人权利的边界”，就是当你行使自由权利的同时，一定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不能损害他人权利，不能越雷池一步。这种权利表现在网上时，是以尊重他人的人格和名誉边界，否则的话就容易引发侵权行为。在网上不是法外之地，网上也不可随心所欲，网上行为同样受到法律的规制，这是对每个人行为的基本要求。

# 家政服务纠纷谁担责？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政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可老人请保姆照顾，老人却摔伤，家政公司不履行审查义务谁担责？8月5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召开“关注家政小切口 护航民生大发展”新闻发布会，法官现场“支招”给出答案。

丰台法院右安门法庭副庭长相淑朝介绍，该院近3年审理的涉家政类纠纷案件有“三个集中”的特点：一是案由相对集中，多以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二是纠纷原因较为集中，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中索要工资或侵权纠纷中受伤索赔等问题；三是家政模式较为集中，主要分为员工式和中介式两种模式。相淑朝还通报了3起典型案例。

## 家政公司对提供居间服务模式中的侵权纠纷不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2018年12月，刘某等与崔某、某家政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崔某至刘某的母亲张某某家中照顾张某某。2019年5月，张某某摔伤，但伤势较轻。后张某某再次从床上摔下受伤。6月张某某在去医院去世。刘某等认为，崔某未尽到相应照顾义务，对张某某的去世存在过错，故要求崔某、某家政公司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并返还服务费及已支付崔某的工资。崔某辩称其受家政公司的委派已尽到相应义务。家政公司辩称其与刘某等、崔某签订的系居间合同，与崔某不存在劳务或劳动合同关系，且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同意承担责任。案件审理中，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张某某的死亡与摔伤之间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张某某符合颅脑损伤与自身疾病共同导致死亡。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病历记载的张某某死亡原因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张某某的死亡原因系自身疾病与摔伤共同作用的结果。其次，刘某、崔某、某家政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合同》载明该公司为中介公司，其收取中介费用，提供居间服务，崔某工资由刘某直接发放，故家政公司与崔某之间并不存在直接雇佣关系，刘某与崔某形成雇佣关系。再次，崔某虽对张某某摔伤有防范方面的不足。但其不具备一刻不离开张某某身边的条件，张某某自身疾病容易导致摔伤，不应把摔伤的后果全部归咎于崔某。综上，法院判决崔某对张某某的合理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并判决崔某在责任限额内赔偿刘某等各项费用。

## 家政人员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2019年10月，甲方安某与乙方王某、丙方

某家政公司签订《家政服务合同》，约定安某选择王某作为住家保姆。后王某称工作中安某打她，王某报警后离开安某家，但尚有部分工资未结清。安某称因为王某在服务期间服务不到位，给安某造成了损失，而且王某称因没服务好所以不要工资。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王某是否全面、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家政公司是否负有支付王某劳务费的义务。首先，王某与安某、家政公司之间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载明，约定工资由安某直接支付给王某，家政公司仅是居间服务方，为居间介绍服务人员提供家政服务。根据双方提交证据，可以认定王某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构成违约，法院最终判决安某支付王某部分劳务费。

## 家政公司对未尽到审查义务的侵权纠纷须担责

基本案情：戴某1经某家政公司介绍与胡某签订《中介合同》，约定戴某1聘用胡某照顾老人，薪资待遇为月工资3800元，试用期1个月，期满后自动生效。戴某1支付某家政公司信息服务费800元，胡某支付某家政公司第一个月工资总额20%作为信息服务费。2016年3月，戴某1的亲属戴某2发现胡某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虐待老人行为并予以制止，其与胡某发生肢体冲突并报警。民警将胡某带回派出所询问时发现胡某出现精神状况不正常症状，遂将胡某送往医院治疗。同日，戴某2也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戴某2认为某家政公司没有相关执业许可，且没有对胡某情况进行正常上岗资格审查，对戴某2所受伤害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合计43179.85元并返还已收取的800元服务费。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将戴某2打伤，应承担赔偿责任。某家政公司虽仅提供居间服务，但其对介绍的人员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审核义务包括是否有传染性疾病、精神健康状况、心理素质、有无治安处罚或犯罪记录等。本案中，某家政公司未对胡某尽到足够审核义务，存在过错，应对戴某2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某家政公司赔偿戴某2各项费用2386元。结合调研结果，丰台法院给出法律建议：一是雇主应选择正规家政机构并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用工形式及双方权利义务；二是家政公司应注重对家政人员从业资料的形式与实质审查，履行并不不断强化岗前培训服务；为家政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减轻自身损失。三是家政从业人员应提前熟知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于有特殊照顾要求的服务内容应以文字形式固定于合同中。

# 建立和完善商事仲裁保密的例外性规则

董振班

仲裁法实施26年来，全国共依法设立组建270多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400多万件，涉案标的额5万多亿元。解决的纠纷涵盖经济社会诸多领域，当事人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商事仲裁已经成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非常重要的途径。商事仲裁的保密性常常被认为是仲裁相对于诉讼的优势，保密性也成为许多当事人选择仲裁而非诉讼的一个重要原因。

坚持商事仲裁的保密性原则，一是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自身形象。现代社会，商事主体的外在形象的维护十分重要，在秘密状态下解决纠纷，的确有利于维护其自身形象；二是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三是避免败诉方在类似争端中处于不利地位，防止发生“连环败诉”。我国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该法律条文体现了商事仲裁的保密性原则。但是，在尊重事物有利一面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不利的一面：比如，由于仲裁裁决文书不公开、相关仲裁程序信息的无从查询，可能导致相同类型的案件裁决结果迥异甚至截然相反，损害了法律规则实施的一致性；及商事主体对其作出商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可预见性；还有，若商事主体陷入财务危机、进入破产程序时，相关仲裁程序信息无法查询，会导致因破产债权人难以有效通知而权利受损、破产程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增加等后果，不一而足。因此，商事仲裁

保密性原则不应绝对化，在一定条件下该原则应当受到规制，仲裁的相关信息应当得到合理使用。

为此，笔者建议：一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商事仲裁案件登记及信息查询系统。全国260家商事仲裁机构，尚未建立统一的仲裁案件登记及相关信息系统，都是各自为战，有的甚至是手工登记相关信息，成为260个事实上的“信息孤岛”，无法实现信息的有效、快捷查询和信息共享。因此，建议由司法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商事仲裁案件登记及查询系统，为信息查询、利用奠定物质基础。同时，也有利于提高相关仲裁程序的规范化水平。

二是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的查询、利用制度。仲裁案件信息系统的信息查询、信息使用，必须遵守仲裁法关于仲裁保密性的规定。因此，非常有必要就坚持保密性原则的例外情形作出系统性的制度规定。比如，应当就录入系统的信息范围、有权进行信息查询的主体、可以查询的信息范围、可以公开的仲裁信息范围、相关信息如何使用、违反保密性原则的处罚等作出规定。

商事仲裁保密的例外性规则的建立，不会影响商事仲裁快速解决纠纷等优点的发挥，却可以通过商事主体对于法律规则的实施效果、行为后果的明确预见，以及一定范围内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商事仲裁的公信力。

(作者系江苏省宿迁市政协常委、民进宿迁市委副主委)

# “踹门、掐脖查补课” 执法不文明岂能服众

丁家发

8月8日，安徽含山县委宣传部就执法人员“踹门、掐脖查补课”事件发布后续情况通报：补课机构无办学许可证，系违法经营。视频中“老师”贾某既非在职教师、也无教师资格证，且严重违反疫情防控相关禁令，县相关部门对该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已立案调查。在现场处置中，社区工作人员王某处理方式简单、粗暴，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社区工作人员李某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给予诫勉谈话处理。(8月8日《北京晚报》)

据报道，当事“老师”贾某私自违规组织学生在小区内住宅内补课。8月5日上午，群众举报后，社区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责令立即关停，贾某当场承诺关闭。但是，下午贾某又在同一地点继续开班补课，再次被群众举报，社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后，贾某与18名学生在其中一个房间，社区工作人员敲门10多分钟，其拒不开门。最终，社区工作人员破门而入，查处中对贾某推搡、掐脖。

经查，该补课机构为“含山青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是视频中“老师”贾某的妻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并无办学许可证，其开办线下培训班系违法经营，且涉嫌招生虚假宣传；为牟取利益，该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于密闭空间聚集学生补课，无任何防

护措施，因此，这样的无证校外补课机构必须依法取缔，对其立案查处合情、合理、合法。然而，一码归一码，社区工作人员执法不文明，踹门而入，对当事人又是推搡，又是掐脖，如此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刺激着公众的神经，引发了舆情的广泛关注，对执法工作人员的负面评价也比较多，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在执法过程中，还有工作人员没有戴口罩，自己不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又如何去查处别人呢？

正人先正己，对社区工作人员的错误执法行为，必须以纠正和惩戒，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诫勉谈话的处分处理，完全咎由自取。如此才能让更多的执法人员汲取教训，在今后执法中杜绝简单、粗暴等不文明方式。

配合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无证培训机构必须依法惩处，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也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防疫规定。而执法人员更要以理服人，摒弃简单、粗暴的错误方式，用文明执法来实现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日前，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在北京举行。展览集中展示智慧治理、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警务、智慧司法等领域的最新技术和产品，旨在促进政法智能化建设。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 平台预订价高于门市价如何破

史洪萃